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4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員的議員：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淑兒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潔怡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劉嘉寧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苗學禮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管理會計)  
梁耀發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IV**

會計準則委員會主席  
路沛翹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高級總監  
張智媛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總監  
龐雅成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  
梁秀玲女士

### **議程項目V**

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講座教授  
張仁良先生

####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會長  
麥勤創先生

秘書  
蘇德成先生

#### WEBB-SITE.COM

網站編輯  
David WEBB先生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長  
孫德基先生

註冊主任兼秘書長  
李啟發先生

#### 香港律師會

公司及財務法律委員會委員  
黎壽昌先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先生

會計政策科總監(企業融資部)  
紀禮富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主管  
李潔英女士

上市科高級總監  
韋思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1  
胡志華先生

研究主任4  
何淑儀小姐

主任(1)1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220/02-03號文件)

2003年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99/02-03號文件——《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報告書》)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供委員參閱。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43/02-03(01)及(02)號文件)

2003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例會

3.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該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3個項目：

- (a) 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工作作出簡報；
- (b) 簡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及
- (c) 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顧問研究。

討論《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報告書》的會議

4.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03年4月底舉行一次特別會議，就該報告書進行討論。該專家小組，以及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的代表均將獲邀出席該會議。事務委員會就舉行會議提出3個可供選擇的時段：4月28日上午8時30分、下午2時30分及4月29日上午10時45分。事務委員會將會要求政府當局與其他3方協調出席會議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亦同意，胡經昌議員將會與該等認為其意見並無併入報告書的業界組織聯繫，邀請他們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 IV 就《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進行簡報

(立法會CB(1)1133/02-03(06)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簡介有關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的建議。該等建議是為便利股份或債權證要約、改善股東的補救方法、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下定義，以及讓公司可使用電子方式註冊成立和更新有關合夥人上限的條款。政府當局現正草擬上述的立法修訂建議，目的是把此等建議納入《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內，在2002至03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

與委員進行討論

查閱公司的紀錄

6. 胡經昌議員察悉，容許股東查閱公司紀錄的建議或會遭濫用。他詢問，當局會否制訂制衡措施，以解決此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解釋，由於法庭只會在申請人出於真誠行事，而查閱文件的目為正當時，才會發出查閱紀錄的命令，有關制度將會提供足夠的制衡。

#### *為便利股份或債權證要約*

7. 關於便利股份或債權要約的建議(即文件的第6及第7段)，田北俊議員詢問，如公司在其市場推廣刊物中就其業務及表現披露誤導或虛假的資料，投資者如何能獲得保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總監龐雅成先生答稱，發行人所發出的認知廣告，只獲准提供屬於基本事實和有關程序方面(而非推廣性)的資料。該等廣告不會被視為招股章程或在有關的證券法例下被視為受禁制的廣告。

#### *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的定義*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田北俊議員的問題時解釋，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及《會計實務準則》就附屬公司所下的定義，《公司條例》第2(4)條所涵蓋的“附屬公司”的定義比較狹窄。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法定的定義，使有關定義更緊貼該等準則的定義。

9. 田北俊議員問及會計的規則及規例會否作出相應修訂，以容許公司按集團帳目的方式計算稅款，使附屬公司的虧損可以抵銷母公司的盈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證實，擬議的修改不會影響現行稅制。

#### *參考海外的經驗*

10. 胡經昌議員指出，當局參考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公司法的做法，或會導致法例出現不一致的情況，他提醒當局不應零碎地採納海外的法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答稱，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採納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最佳做法。在制訂有關股東補救方法的現行建議時，當局曾參考澳洲的有關法例，因為澳洲在保障股東權益方面有一個完善的制度。至於附屬公司的定義，當局參考了《國際會計準則》及英國的《公司法》，因為英國的會計制度和公司法制度與香港的制度相若。

11. 主席認為，倘若政府當局能提供資料，就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現行建議作一比較，將會有助委員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提供有關的資料。

## V 加強對上市公司的規管及提升公司的企業管治

(立法會CB(1)622/02-03(01)號文件——單仲偕議員就監管上市公司事宜的來函

立法會CB(1)1343/02-03(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43/02-03(05)號文件——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資料摘要

並無出席會議的機構所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343/02-03(06)號文件——亞洲證券分析師聯合會

立法會CB(1)1375/02-03(02)號文件——Morgan Stanley Dean Witter Asia Ltd.

立法會CB(1)1421/02-03(02)號文件——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 會見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

*香港城市大學張仁良教授*

(立法會CB(1)1421/02-03(01)號文件)

12. 張仁良教授利用投影片設施向委員講述此議題。他認為，金融市場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有否妥善的規管架構，以及優質的上市公司和中介人。他就上市公司的表現進行研究時發現，如首次公開招股的規定較為嚴格，公司長遠的企業表現通常會較佳。他繼而表示，市場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優質上市公司的數目、市場的流動性及吸引資金的能力。他就與關連一方的交易進行研究時發現，有清楚的證據顯示小股東的權利受到剝奪。若要提升企業管治，加強董事局的獨立性十分重要。他提出的其他建議包括：設立董事的發牌制度、加強董事的教育及提升中介人的質素。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立法會CB(1)1343/02-03(03)號文件)

13.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秘書蘇德成先生陳述該會的意見。他指出，提升企業管治是維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主要關鍵。他關注到香港在此方面的步伐落後於其區內的競爭對手。為了扭轉此局面，該會建議在3個主要範疇作出改善，包括：董事局的組成及職責、資料的披露，以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在香港的法例之下的問責性。

WEBB-SITE.COM網站David WEBB先生  
(立法會CB(1)1356/02-03(01)號文件)

14. WEBB-SITE.COM網站編輯David WEBB先生表示，良好的企業管治取決於所採取的獎勵及阻嚇方法。現時，就金融市場不當行為(例如違反《上市規則》)所採取的阻嚇方法太過輕微，最嚴厲的也不過是提出譴責或公開指責。就此，他支持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的建議，即訂明有法律依據的《上市規則》，以及由單一的市場規管機構負責實施有關的規則。他並建議，當局應設立一個讓小股東進行集體訴訟的制度。關於改革方面的障礙，他表示，由於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絕大多數的成員本身是發行人／顧問，他們與上市申請人有相同的利益，當局有必要改變這項現有安排。

香港會計師公會  
(立法會CB(1)1366/02-03(01)號文件)

15.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孫德基先生表示，該會瞭解會計專業在提升上市公司的監管及企業管治方面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在2003年1月底，該會曾就香港會計專業的監管改革向政府當局提交了一系列建議。該會相信，這些建議能回應公眾對加強本港會計專業的透明度、獨立性及其監管的訴求。該會呼籲政府、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議員給予支持，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提交立法會時，通過該條例的所需修訂。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1)1375/02-03(01)號文件)

16. 香港律師會公司及財務法律委員會委員黎壽昌先生重點講述該會對此議題的關注，包括有需要就公司董事及中介人的不當行為加強執法行動。他並強調，教育公司董事(特別是獨立董事)認識其職責亦很重要。

#### 與委員進行討論

17.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強對本港上市公司的規管及提升公司的企業管治。當局在2003年1月向委員提交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載列政府、證監會及港交所為改善企業管治而進行的優先工作。舉例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於2003年4月1日生效，當中載有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的條文及打擊市場失當行為的措施。

18. 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表示，為確保本港的標準符合國際最佳的做法，證監會在制訂本港的有關標準時，

已參考有關的國際組織就企業管治事宜頒布的規則及規例，這些組織包括：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證監會全面支持政府當局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證監會主要負責兩項主要優先工作，即加強對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的監管，以及有效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

19. 關於港交所在推行《企業管治行動綱領》方面的進度，港交所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主管李潔英女士表示，港交所會在2003年第二季修訂《上市規則》。港交所會在短期內完成精簡上市程序的工作，並會向保薦人發出指引，訂明申請上市的文件須符合的基本要求。關於加強對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的監管，港交所會聯同證監會諮詢市場人士，以期在2003年下半年落實有關的修訂。

#### *規管上市公司及委任獨立董事*

20.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多間公司在上市後沒有履行其業務承諾。他認為，公司董事不應是須就問題負責的唯一一方，律師及核數師等中介人對股東及投資大眾亦負有謹慎責任。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提升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面加強採取措施。

21. 關於委任獨立董事的問題，田議員認為，進行委任時應考慮有關人士能否協助公司發展。他並表示，“股東民主”的建議在香港或不切實可行。關於董事的薪酬及花紅，田議員建議由獨立的董事釐定，以免出現利益衝突。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察悉田議員的關注。他並表示，證監會和港交所會在對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的監管進行的諮詢工作中處理有關的問題。上述諮詢工作屬《企業管治行動綱領》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完全瞭解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建立及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性。

23. 單仲偕議員指出，由於近日發生涉及上市公司出現虛假財務文件的事件，政府當局應加快採取行動，加強對上市公司及中介人的監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會全力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他強調，政府當局已透過實施《企業管治行動綱領》，着手解決有關問題。此外，廉政公署已針對有關公司董事的涉嫌不當行為迅速採取行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現正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合作，研究可對《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作出何種立法修訂，以加強會計專業的自我規管制度。

24. 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問題，劉慧卿議員要求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就吸引合資格人士擔任此等董事的方法提出建議。她亦詢問WEBB先生是否認為香港已具備足夠的條件推行他所建議的“股東民主”。

25. 張仁良教授回應時表示，由於上市公司董事局的主席通常會委任其友好擔任獨立董事，該等董事的獨立性實在成疑。他建議，招聘獨立董事的過程應有較高的透明度。此外，當局適宜限制每名人士可擔任獨立董事的公司數目和他為同一間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任期。蘇德成先生贊成張教授的意見，他並相信香港有足夠的合資格人士擔任獨立董事。他認為，由於有關的工作要求極高，獨立董事應獲得足夠的報酬。WEBB先生相信，為免出現利益衝突，公司的管理層不應擔任獨立董事。關於股東民主的問題，他支持“一股一票”的制度。他表示，代股東持有股票的經紀及銀行等金融中介人亦應如美國的法例所規定一樣，向股東取得投票指示。

26. 李家祥議員認為，規管上市公司的現行制度過分着重就失當行為施加制裁，有需要作出改善。獨立董事亦關注到，他們須如執行董事般承擔同樣的法律責任，使很多具備充分資格的人士不願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他建議當局應加強為獨立董事提供培訓及獎勵。

27. 吳亮星議員認為，即使是最完善的制度，其成敗亦取決於操作有關制度的人士。因此，利益相關各方，例如公司董事、保薦人、會計師等人士的誠信是關鍵所在。他表示，政府當局及市場規管機構應考慮引入有關誠信的標準及監察制度，以確保利益相關各方的誠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認同吳議員的意見。他並重申，政府當局會致力提升香港企業管治的水平，以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首要集資中心的地位。

#### *核數師的角色*

28. 劉慧卿議員問及公司的核數師在提升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權益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孫德基先生就其提問表示，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所擔當的角色同樣重要。WEBB先生指出，核數師所擔當的角色在現行制度下未有充分發揮作用。他建議，在委任公司核數師方面應有一個獨立的程序。蘇德成先生贊成由獨立董事委任獨立的核數委員會，以監察公司的表現。

#### *與關連一方的交易及由核數師舉報欺詐行為*

29.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解決與關連一方進行不公平交易的問題，以及在法例內訂明由核數師舉報

公司的欺詐行為是否恰當。張仁良教授答稱，與關連一方的交易應得到獨立董事批准。此外，公司應每隔3年或5年便委任新的核數師。孫德基先生表示，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指引及工作守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條文，已針對欺詐行為提供足夠的保障。David WEBB先生表示，除了有需要避免由控股股東委任獨立董事以外，由於《上市規則》現時並沒有要求公司就企業資料作出足夠披露，因此亦有需要作出修訂。此外，證監會應加強該會在調查可疑交易及企業失當行為方面的職能。

## VI 對土地基金決議作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1)1343/02-03(07)號文件)

30.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修訂土地基金決議，以容許政府從土地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支付政府的開支需求。由於財政預算案近年來持續錄得赤字，當局預計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將會出現不足之數。政府當局建議轉撥部分的土地基金，以應付政府的現金流量需求。截至2003年3月底為止，土地基金的預算結餘為2,590億元。一如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所載，當局須從土地基金轉撥1,200億元的款項，以達到上述目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03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決議案，藉以對土地基金決議作出修訂。

### 規管機制

31. 吳亮星議員表示，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在1988至1997年期間的其中一名受託人，他支持政府當局從土地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以應付財政赤字的建議。他詢問，當局會否設立任何機制，以規管政府把土地基金任何結餘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時間及情況。他並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預計在隨後數年無須再作出重大轉撥。他關注到，儘管當局只計劃轉撥1,200億元，但財政司司長在轉撥土地基金的款項往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方面獲賦的權力並無限制。此外，決議本身並無訂明轉撥款項是為應付財政的需要。

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表示，根據最新的中期預測，將轉撥往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擬議1,200億元，足以支付中期的現金流量需求。他表示，在中期預測更新後，當局會檢討需否進一步轉撥款項，而所需款項將會納入周年預算工作內，並須經立法會審批。

33. 何秀蘭議員表示，決議案的措辭猶如一張“空白支票”，只要財政司司長認為有關結餘無需作為土地基金用途，便可把款項轉撥。她認為此項過大的權力並不合理，或許會導致出現濫用的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解釋，擬議的決議案旨在使土地基金同樣採用其他基金的類似安排，這些基金包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及貸款基金。當局現時已設有機制，把該等款項轉撥，以填補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不足之數，即透過須經立法會審核的周年預算工作。

34. 由於土地基金有特定的收入來源，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設立機制，在轉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款項未有用罄時，把餘下部分退還土地基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解釋，如該基金的結餘款項日後須作出填補，當局便須就有關目的提出另一個決議案。

#### 撤銷土地基金

35. 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決定不會撤銷土地基金，使財政司司長可把有關結餘當為財政儲備的一部分而自由運用。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財政司司長將會獲賦權從土地基金轉撥任何他認為無需作為土地基金用途的款項，擬議決議案實際上等同撤銷土地基金。

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決定不撤銷土地基金，是因為相信該基金日後仍可用於指定的適當用途。擬議決議案並非等同實際上撤銷土地基金，任何進一步的撥款要求將會納入周年預算的工作內，並須經立法會審批。

37. 關於土地基金的長遠用途，吳亮星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會否就此問題諮詢市民大眾。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積極進行諮詢工作。然而，他強調，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就土地基金的長遠用途提出建議。

#### 儲備的結餘

38. 陳鑑林議員問及財政儲備的預計結餘。劉慧卿議員亦詢問財政儲備在轉撥有關的款項後的預計水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管理會計)表示，根據中期預測，在2007至08年度完結時，財政儲備結餘將會為2,010億元，當中大部分為土地基金的結餘。他同意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從土地基金轉撥的預算金額、財政儲備的預計結餘及有關使用外匯基金的累積盈餘的法定條文。

39. 劉慧卿議員亦詢問，外匯基金的累積盈餘可在何種情況下動用，以支付政府的經營開支及應急費用需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現時設有的機制使財政司司長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往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然而，該條例清楚訂明，外匯基金是用於捍衛港元匯價及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他同意提供更多此方面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2003年4月9日及4月14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405/02-03及CB(1)1443/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 VI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20日